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发获配部分与股改部分 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4,674,808股;
- 其中: 1、增发获配部分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5,452,978股;
 - 2、股改部分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49,221,83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21日。

一、通过相关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通过公司增发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该方案经公司2003年9月20日召开的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9月10日召开的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06年3月31日召开的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号文核准;2006年6月9日实施完毕增发12,000万A股方案,发行价格6.22元/股。

该增发方案的具体实施情况请参看公司于2006年5月24日、5月31日和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有关公告。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0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制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11月1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实施增发时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集团")承诺参与该次增发获配的股份上市 后一年内不减持。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铸管集团除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之外,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 在法定承诺禁售期满后24个月内, 铸管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的价格不低于7.56元/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造成的股价变化对上述减持价格不进行调整; 在本改革方案实施后, 当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 设定的价格Po (7.56元/股) 将根据相关公式进行调整。

在经过公司2005年度分红方案、增发方案、2006年中期和2006年度分红方案的实施后,承诺减持价格根据相关公式调整为4.33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至今,铸管集团严格履行了本项承诺。

(2)自非流通股流通之日起三年,铸管集团在新兴铸管每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提出分红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不少于新兴铸管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50%,利润分配采取现金分红和送红股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金分红不低于60%。

公司2005年度、2006年中期和2006年度分红方案均符合本项承诺, 铸管集团履行了 本项承诺。

三、锁定期起始日至当前公司总股本的变化情况

2006年6月9日,公司增发12,000万A股方案实施完毕,总股本由621,487,750股变为741,487,750股,铸管集团认购本公司增发股份获配35,008,193股;

2006年9月21日,公司实施2006年中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由741,487,750股变为1,112,231,625股,对应的增发获配股份随之变为52,512,290股;

2007年5月18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总股本由1,112,231,625股变为1,174,516,596股,对应的增发获配股份变为55,452,978股。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04,674,808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2月21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上市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数量	数量	股份数量
1	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	538, 261, 505	104, 674, 808	433, 586, 697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 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9, 377, 970	-104, 674, 808	434, 703, 162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股	538, 261, 505	-104, 674, 808	433, 586, 697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 116, 465	0	1, 116, 46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35, 138, 626	104, 674, 808	739, 813, 434
总 股 份	1, 174, 516, 596	0	1, 174, 516, 596

六、关于股改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自新兴铸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5 年 11 月 10 日实施至今,新兴铸管提出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承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
- 2、本次新兴铸管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 对其的违规担保等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 3、关于股改部分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1)本公司暂无在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解除限售股份达总股本5%以上的计划;2)如果本公司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总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上市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解除锁定申请表;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报告;
- 4、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